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援助越南民 主共和国修复铁路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，对中方援助越方

修复铁路问题议定如下：

一、越南民主共和国为了修复铁路和组织中、越铁路联运，计划在一九五五年二月底修通河内、睦南关段铁路。

中方同意在修复上述铁路和修复后管理工作中，给越方以全面的技术援助和物资援助。在越方修复河内、睦南关段铁路的同时，中方修建中国境内的凭祥、睦南关段铁路，以便同越南铁路衔接，并在凭祥站设临时换装设备。将来中方在凭祥、越方在谅山各设换装站，组织两国铁路联运。

二、中方对修复河内、睦南关段铁路同意给越方以下列的援助：

(1) 物资援助，包括机车、车辆、钢轨、钢梁、通信信号设备、给水设备、机车和车辆检修设备和各种机器、工具等器材，总值约合中国人民币二、六〇〇亿元。援助数量、规格和交付日期详见援助物资清单。

(2) 由越方聘请中国技术人员、技术工人若干人和有组织的工程队，在越方领导下，参加铁路的修复工程和修复后的管理工作，帮助越方培养铁路技术人员。

(3) 由中方援助越方以有关技术资料。

上述物资援助和技术援助，都通过中、越两国贸易机构办理和结算。

三、为了协助越南民主共和国的铁路工作，中方同意由越方聘请中国铁道技术专家二十四人，在越方工作时间暂定为一年，今后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过两国政府商定，可以延聘、增聘或减少。

四、双方同意，河内、沙笼段和河内、老街段的铁路修复工程中的援助计划，待越方进一步了解情况，制定具体修复计

划后，根据本議定書的精神和原則，另行商訂。

五、本議定書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議定書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簽訂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書就，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

政府全权代表

全 权 代 表

吕 正 操

阮 文 珍

(签字)

(签字)

援助物資清單 (略)